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1

##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6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16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24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215,466.65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6,115.39万元。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8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

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31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26 人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钧，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1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和珍，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维，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维和项目合伙人刘钧、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和珍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 3.独立性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维和项目合伙人刘钧、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和珍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费用 52.91 万元，在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招标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价 6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51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2 万元）。2024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是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综合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4 年度最终审计费用。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

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以邀请招标的形式，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鉴于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查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执业质量、诚信记录等相关资料，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职业队伍，能够遵循独立、公正、专业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专业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变更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资质及丰富经验，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